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启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叶启良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的规定,叶启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尽快完成监事补选、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叶启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在此,公司谨向叶启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8日